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金簡字第54號

原 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UKHAENGMOK DANAI(中文名：打奈，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4314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UKHAENGMOK DANAI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收
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
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，刑法第11條
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
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許采婕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3項

0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
0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
08 供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
0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1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

13 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

14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
15 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